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東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12 月 0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0993043398B號

法規體系：消防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臺東縣消防局。

第 3 條 人煙稠密或有安全顧慮經本府公告之區域，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但經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，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4 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燃放易發生危害之爆竹煙火種類。

第 5 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第 6 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